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聯絡人：陳姿仔  
電話：037-559581  
傳真：037-377316  
電子郵件：s103166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791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2E0212840-01 1件 (0179129\_112E0212840-01.pdf)

主旨：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本

（112）年8月1日宣布「自8月15日起，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民眾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；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」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7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3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疾管署宣布事項，自本年8月15日（以篩檢陽性日為準）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如有請假需求，依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辦理；亦即因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者，應依相關規定（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）請病假或其他適當假別。
- 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本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982號函，有關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，機關

核給至多6日病假及該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  
等次考量等規定，自本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  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、本府  
人事處（給與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